

检查合格标准 010:

1.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兼职律师执业证书（现场查验）；
2. 律师执业类别为兼职律师且本人为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、研究工作的人员（现场查验执业证书和工作单位）；
3. 实际执业律所与律师执业证书登记信息相符，无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情况（现场查验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4. 律师执业证书相应栏目内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为称职并已加盖“律师年度考核备案”专用章，且在年度检查考核有效期内（现场查验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；
5. 兼职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后，已立即停止办理尚未办结的委托，并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，由律师事务所告知委托人（现场查看被停止执业或者吊销执业证人员接受指派情况、律师事务所告知记录）；
6. 兼职律师无在停止执业期间执业，或者被吊销执业证后继续执业的情形（现场查验委托合同和档案，现场向相关案件委托人询问，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）。